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利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（立信中联审字[2018]D-0718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18]D-0052 号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